

肖阳◎编

中国思想发展史

第四卷

远方出版社



研究性学习丛书

研究性学习丛书

**中国思想发展史
第四卷**

肖 阳 主编

责任编辑:王顺义

封面设计:宇文哈

研究性学习丛书
中国思想发展史
第四卷

编著者 肖 阳

出版 远方出版社

社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4200 千

版 次 2004 年 11 月修订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595—983—8/G · 344

总 定 价 1286.00 元

本册定价 25.00 元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前　　言

中国是有着五千年历史文明的国家，几千年沉淀下来的精神文明更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乃至在世界文明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思想认识来源与社会实践，许多思想在当时的条件下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现在已经进入了二十一世纪，我们不能以现在的标准来衡量古人当时的思想，应该以一种具体的历史的历史唯物主义态度客观评价我国古代思想家的思想。读史使人明智，读思想史更是受益非浅，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指引下，发扬中国优秀传统思想为现代化建设提供思想动力。

本书注重阐明社会进步与思想变革的相应推移，人类新生与意识潜移的联系；一方面全面地说明中国思想在世界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有时不能不做对称比较的研究；同时在其他方面指出中国思想发展的特别传统与其运行的特别路向，

以及挖掘出我国数千年来知识宝藏的真面目，进而凭借这一遗产，批判的接受并把传统思想和文化的精华发扬光大。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还有许多不完善之处，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十章	汉末统治阶级的内讧与清议思想 (1)
第十一章	汉末社会政治的危机和对宗教道德法律的批判思想 (74)
第十二章	汉末唯物主义思想家王符和仲长统	... (82)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的构成 (116)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思想的性格与相貌 (142)
第三章	正始之音与清谈源流 (190)
第四章	魏代天人之学的"新"义首创者 (212)
第五章	嵇康的心声二元论及其社会思想、逻辑思想 (241)
第六章	向秀唯心主义的庄学与儒道综合派 (273)



· · · · ·

第
四
章

第十章 汉末统治阶级的内讧 与清议思想

第一节 统治阶级的势力消长与关系变迁

我们知道，汉代从武帝以后，封建制才以法典的形式标志出来。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是经济基础的反映。严格地讲来，汉代土地所有制在法律上是缺乏私有制的，这就形成土地国有制的东方形态，荀悦申覽在汉末豪族地主威胁皇权的时候，还说“耕而勿有，以俟制度”（时事）。然而从法律的观点看来是一回事，从现实的情况看来，又是一回事，这即是说，汉代一直是以身份性的地主阶级“豪族”的土地兼并，为社会最大的问题。史实明确，这里不必繁引了。正由于这样的矛盾，在统治阶级之间就形成了皇族和豪族的主要对立，因而统治阶级的集团势力的消长，也就不能不以皇族与豪族的对立斗争的形势为其关键。特别在汉末，宦官和外戚的势力，不是由于汉王朝皇族中央集权的强大，相反地，是由于豪族地主阶级的强大，才形成围绕皇权的依附集团。从封建制社会的基本的阶级矛盾，即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看来，豪族地主阶级依仗它的身份性地位和农村公社的组织（部曲宗族），不论对赤眉的斗争和对黄巾的斗争，都是利用农民与皇族最高地主的对立，而从中窃取胜利的果实，从而壮大它的势力。明白了这种历史规律，我们才可以研究汉末统治



中国思想发展史

阶级之间的内讧。

汉末统治阶级之间的派系纠纷，表现出一幅极为错综复杂的图画。在宫闱之内，后妃贵人与后妃贵人之间，有着深刻的争宠权的矛盾。从而，外戚与外戚之间，也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同时奉承天子与后妃颜色的宦官们与乳母宫婢们，也各自依附着主子，而结成互相矛盾的奴才集团。从这里再延展开来，纠纷的触鬚，卷上朝廷的三公九卿，卷上地方的牧守令长，卷上统率戎行的将帅校尉，甚至学中的生徒，岩穴的处士，也都与这种纠纷勾联起来，而互相结成了势不相下的集团，倾挤陷害，明争暗斗，无所不至。

第四卷

这种纠纷，表面上虽然发源于宫闱之内，但其主要根源，却在强宗豪族与王朝皇族的矛盾。东汉的外戚，诸如阴氏、马氏、邓氏、阎氏、梁氏、窦氏、何氏，都是有名的外戚群。他们之所以成为新兴的强宗豪族，而且成为强宗豪族中拯有力量的一支，是因为他们最初是皇权的支持力量。在宦官方面，如郑众(封侯)、孙程(十九人封侯)、曹腾(封侯)、单超(五人封侯)、曹节(封侯)、张让(封侯)等，都由炙手可热的炽烈权势，形成阉寺群。他们“举动回山海，呼吸变霜露，阿旨曲求，则光宠三族，直情忤意，则参夷五宗。汉之纲起大乱矣。若夫高冠长剑，纤朱怀金者，布满宫闱，直茅分虎，南面巨人者，盖以十数。府署第馆，棋列于都鄙；子弟支附，过半于州国。……皆剥削萌黎，竞恣奢欲；构害明贤，专树党类。共有更相援引，希附权强者，皆腐身熏子，以自街达，同敝相济，故其徒有繁。”(后汉书宦者列传序论)这样的阉寺群严格地讲来，是皇权对付豪权的工具。如果说在西汉最高统治者用的是酷吏以对付豪强，那么在东汉末年，强宗豪族威胁中央集制政权的时候，宦官就取得了生杀予夺的大权，合则光宠

中國思想发展史



三族，不合则参夷五宗。在乳母方面，安帝乳母王圣封野王君；顺帝乳母宋娥封山阳君，邑五千户；桓帝乳母马惠，子初封列侯；灵帝乳母赵娆封平氏君，贵重天下，生则资藏侔于天府，死则丘墓逾于园陵，雨子受封，兄弟典郡。她们也形成一种平地起家的变相的强宗，在政治上是和阉寺群同流合污的。在宗室方面，封王的诸刘，虽然汉朝政府限制诸侯很严，但无疑的，并不足以妨碍他们形成一种宗室群的强宗豪族。汉末刘焉、刘虞，以宗室子孙，开创了州牧的局面，掌握了地方的军政大权，首先实行割据。这一事实，正可以说明宗室群的强宗豪族，力量是一向很强大的。原来东汉王朝刘秀出身也正是这一类强宗。在朝臣方面，如黄氏（黄香、黄琼、黄琬），杨氏（杨震、杨秉、杨赐、杨彪），袁氏（袁安、袁敞、袁闳、袁绍），班氏（班彪、班固、班超、班勇、班始），荀氏（荀淑、荀爽、荀悦），李氏（李阴、李固、李燮），李氏（李修、李益、李膺），王氏（王龚、王畅、王粲），崔氏（崔骃、崔瑗、崔实），应氏（应奉、应力、应璩），第五氏（第五伦、第五种），朱氏（朱晖、朱穆），陈氏（陈咸、陈躬、陈宠、陈忠，律令世家，后汉纪卷十五），都是累世显宦，形成一种官僚群的强宗豪族。此外，以儒学进身的，如桓氏（桓荣、桓郁、桓焉、桓驥、桓典、桓彬），张氏（张霸、张楷、张陵、张玄），冯氏（冯衍、冯豹），形成一种儒学的强宗豪族。以武功荣显的，在关陇方面，如皇甫规、张奂、段顷、皇甫嵩，形成一种关陇的强宗豪族。但儒学与关陇，地位同属官僚，且官僚也都由儒学与武功选用，实可归入官僚群的强宗豪族一类。

上面虽然这样的来区分强宗豪族为各种集团，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类型是固定的，因为宗法关系的身份地位和农村公社的家是地位只要存在着，就有他们的生是孕育的条件，因而豪门阀阅在个别情况之下虽有盛衰，但在总的形势之下却不过阶

级出场者的人物有些变化而已，而细族孤门是必然要依附于他们的。由于皇族最高地主的法律地位以及依附皇族的宦官集团的权力，上述各个集团就不是一种自相凝结的利害体系，而且在每一集团内部仍有着激烈的矛盾，分化着，一部分与别的集团的某些分子相联结，而另一部分分别与别的集团的某些分子以外的分子相联结。因此，这种复杂错综的派系纠纷，表现在政争方面的，也就极五花八门之能事。许多人依连避就，在这种政争当中，时常变换他们的派系隶属关系。政治的浪潮冲击着，鼓荡着，奔腾着，使强宗豪族中的许多没有强固立场的分子，显出非常可憐的漂泊无定的颜色。例如马融，出身是外戚集团，而以儒学集团的博洽通儒显名当世。但当时显赫的外戚是大将军邓骘，而非马氏，因此，不愿应邓氏的征召；但终以“生贵于天下”，不肯“以曲俗咫尺之羞，灭无赀之躯，……故往应骘召”，元初二年，又以上广成颂忤邓氏，滞于东观十与年不得调，及邓氏败，乃转附新起的显赫的外戚梁氏。融惩于邓氏，不敢复违忤势家，遂为梁冀草奏李固，李固被杀，天下不直，又为大将军西第颂，以此颇为正直所羞（后汉书马融傳）。考马融在顺帝陽嘉二年，与李固同以敦朴有道征，可说是同一集团的人物。但李固议论忠谠，不阿权贵。而马融乃竟为梁冀草奏杀之，无怪为正直所羞了。这样的一位依连避就的人物，正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原来皇族最高地主为了削弱豪族地主，既利用了阉寺群的力量，又培植起外戚群的强宗豪族与宗室群的强宗豪族。至于官僚群的强宗豪族，儒学的强宗豪族，关陇的强宗豪族，不但实力上不够强大，而且集团的倾向也不分明，他们常常依附着外戚或者阉寺以为进退。客观的阶级形势的变化，不但没有如皇帝的主观愿望，反而更加削弱了皇权的地位，然而到了灵帝末年，外戚与宦官争竞剧



中国思想发展史

烈，外戚既复，宦官也终为宗室、官僚与关陇的联合力量所摧毁，而天下分崩，四方割据的局势终于代替了汉室的一统江山。

在东汉初年，外戚的权势笼罩一切，但自和帝时宦官郑众诛外戚窦宪之后，中官之势始盛。殇帝时，宦官兼领卿署之职，遂由宫内走上朝廷。邓太后以女主临政，而万机殷远，朝臣国议，无由参断。帷幄称制，下令不出房闱之间。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国命，手握王爵，口含天宪，不再是掖廷永巷之职，围牖房圈之任了。其后孙程等以立顺帝之功封侯，曹腾以立桓帝之功封侯，单超等以诛梁冀之功封侯；故中外服从，上下屏气。桓帝以后，宦官的势力非常庞大，朝中公卿跟他们互通声气，地方守令多出其门下，结成了一个顽强的腐恶集团，其势力远过外戚之上，因此首先与外戚冲突起来。外戚联结了官僚集团与儒学集团中的“清流”分子，对宦官反攻，遭到宦官的迎头痛击，这样就爆发了所谓“党锢之祸”。在党锢之刷中，为宦官所杀害的人物，窦武是外戚（三君之一），陈蕃是官僚（三君之一），李膺是官僚（八俊之一），其余被禁锢的，或为官僚，或为经师，或为太学生。而在宦官方面，也有一部分官僚集团与儒学集团中的分子与之联结着的，如周福、段颎。

所以党锢之祸，乃是权势渐衰的外戚，与权势鼎盛的阉寺，各自联结了其他的强宗豪族，在这之间的剧烈的内讧的爆发而已。

第一，永元四年（公元九二年），宦官郑众谋诛外戚窦宪成功，于是中官之势始盛。安帝延光四年（公元一二五年），帝崩，宦官孙程等以诛外戚阎显，拥立顺帝之功，十九人封侯，于是中官之势大盛。顺帝阳嘉四年（公元一三五年），许中官养子袭爵，这是这一最高皇族地主的工具阉寺群在严密的汉法度中，取得



中国思想发展史

第四卷

了政治上的合法地位的宣告，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情。桓帝永寿二年（一五六年）初听中常侍行三年之丧；这是阉寺群在严密的汉法度中，取得封建礼俗崇隆仪式的宣告，又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情。顺帝之后，曹腾巧妙地劝梁冀立桓帝，单超又投机地为桓帝诛梁冀，中官势力，始超过了外戚，而成为左右皇权最有力的一支。灵帝建宁元年（公元一六八年），宦官王甫等杀外戚窦武，太傅陈蕃，次年又杀李膺等百余人，制诏州郡，大举钩党，是为中官势力极盛之期。此后，诸署悉以宦官为令丞，宦官且领禁兵。（后汉纪卷廿五，灵帝中平六年，何后谓何进曰：“中官领禁兵，自汉家故事，不可废也。”）这形势直维持至灵帝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年），计中官权势极盛之期，前后达二十余年。中平六年，灵帝崩，外戚何进谋诛宦官，反为宦官所诛，司隶校尉袁绍等乃以徐兵（地方兵力）悉诛中官无少是二千余人。于是中官之势力始消灭。作为皇权统治的工具的阉寺群在这一百年中，势力始终强大，控制着中枢政权，好像这是皇权的扩大，然而事实正相反，削减宦官势力的又是豪族地主的地方军事势力，中央集权主义专制政权的对立者依然是豪族地主。

第二，新兴的外戚的势力，在顺帝朝，以梁商、梁冀父子为最盛。顺帝初年，征用处士樊英等，又修起太学，嗣后外戚梁商，以大将军之尊，又继续培植了一部分官僚的势力，如举李固，用周举、朱穆，分遣八使张纲等巡行天下皆是。当时官僚势力与外戚势力合流，颇威胁了中官。范书在黄琬传论（卷九十一）里，于此颇致推崇，后儒如顾亭林所称东京风俗之美，都是不明白阶级关系，从表面上论史的旧看法。但后来梁冀昏暴恣纵，冲帝时，皇甫规对策，两讥中官与外戚。质帝时，官僚势力大盛，太学生增至三万余人，遂遭梁冀之忌，毒杀寅帝，卒用中官曹腾之谋，立桓

中国思想发展史



帝，策免太尉李固，次年杀之。则中官又离间了外戚与官僚的合作，巧妙地取得胜利。延熹二年，梁冀为宦官单超等所诛，外戚失败了。正如黄琼所指出，当时宦官的手段是极为高明的。太尉黄琼于梁冀被诛，单超等封侯之后，上表称疾不朝，说：“徐璜唐衡单超具瑗等，于梁冀之盛，苟免相速，及其当诛，说以要赏。陛下不复澄清善恶，俱与忠臣尚书令尹勋等并时显封，使朱紫不别，粉墨杂糅。所谓消金玉于沙砾，碎珪璧于泥涂，四方闻之，莫不叩心。”此后，灵帝朝之外戚窦武，灵帝崩后之外戚何进，皆欲谋诛中官，而为中官所杀。外戚对阉寺的反击，终于没有得手。

第三，官僚势力是在顺帝朝为顺帝与外戚梁氏所培植起来的，顺帝且曾接受左雄的意见，取消了明帝以来九卿捶扑之罚，相对地提高了官僚的人格地位。特别是儒学势力如太学生，在顺帝初年修起太学，至质帝时，人数增至三万余人，最为兴盛。质帝时，令大将军以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弟诣太学试，受业满岁课试，以高第五人补郎，次第五人补太子舍人。则太学生不但是豪族地主的子弟，并且是官僚的后备军。自后太学生屡次上书，攻讦宦官，讥议时政，品核公卿，载量执政，大大发挥了所谓“清议”的力量。这种清议，是官僚群的强宗豪族的中古舆论。到桓灵之间，清议的力量被外戚窦武运用着来对抗宦官，由是指来了宦官的反击，而爆发为党锢之祸，终被宦官所摧毁。而太学生分裂出来的，则以书画伎艺进，别立鸿都门学，一反传统的经注学风。

可是官僚群中的另一部分，以皇甫规为首，从儒学出身，进而为将帅，不但举拔了有名的官僚如陈蕃杨秉李膺，而且以其军人的地位，培养了一批握有军事实力的地方势力，如关陇豪族的张奂皇甫嵩（嵩为规之兄子）董卓等。（卓在桓帝末，以六郡良家

子弟为羽林郎，从中郎将张奂为军司马，共击汉阳叛羌。又皇甫规妻骂卓曰：“皇甫氏文武上才，为汉忠臣，君亲非共趣使走吏乎？”则卓本为皇甫氏之部属。）他们从外讨羌人、内平黄巾的战争中壮大起来。同时，在黄巾战争汉室大乱的过程中，宗室豪强如刘虞刘焉，官僚如孔融袁绍袁术孔融陶谦曹操，也都形成一种割据的地方势力。这些力量，互相呼应着，最后一举而扑灭了中枢的宦官势力。当宦官势力一倒，他们便分裂了汉室的一统江山，进而造成三国初期豪强混战的局面。

统治阶级的内讧，是汉室覆灭的因素之一，但是应该更正确地了解，崩解了汉室政权的，却是不断发生而终于全面爆发的农民战争。先拿顺帝桓帝之际，先后二十年间来说，农民起义，称王称帝称真人的就有好多起：

（1）冲帝时（一四四年），九江徐凤，称上将军，杀略吏民。

（2）质帝时（一四六年），九江马免称黄帝，历阳华孟称黑帝，并九江都尉滕抚讨斩之。

（3）桓帝建和二年（一四八年），陈景自号黄帝子，署置官属。又南顿管伯亦称真人，并图举兵，悉伏诛。

（4）桓帝和平元年（一五〇年），扶风裴伤，自称帝，伏诛。

（5）桓帝元嘉二年（一五二年），蜀郡李伯，诈称宗室，当立为太初皇帝，伏诛。

（6）桓帝延熹八年（一六五年），勃海人盖登等称太上皇帝，有印珪璧铁券，相署置，皆伏诛。

（7）延熹九年（一六六年），沛国戴异得黄金印，无文字，遂与广陵人龙尚等共祭井，作符书，称太上皇，伏诛。

这些起义军虽先后被扑灭了，但它是中世纪封建制度必然要产生的阶级斗争，所以此起彼灭的不能根绝，到灵帝中平元年

中国思想发展史



(一八四年),便总爆发为全国性的黄巾暴动,由是崩解了汉室的政权。

在汉室政权崩解了的废墟上面,身份性的豪强地主阶级合力剿灭农民起义之后,开始互相混战起来。

第二节 太学生与郡国学生的"浮华""交会"

在上节,我们指出阉寺群这一最高统治者的御用势力,是在顺帝阳嘉四年才由"诏许中官养子袭爵"这一形式宣告,取得了政治上世袭的合法地位的。我们又指出阉寺群,是在桓帝永熹二年,才由"初听中常侍行三年之丧"这一形式宣告,取得了礼俗上的尊崇仪式的。要知世袭制度,是强宗豪族之所以确立的政治上的保证;礼俗上的三年丧服制,是强宗豪族之所以被法定的社会地位的标识。因此,阉寺群虽然是作为皇族地主的御用势力,但它的地位却相当于当时的强宗豪族。他们从士君子不齿的污辱地位,一旦拨云雾而见青天,忽然上跻于诗礼世家之列,在他们本身自是绝大的升迁,而在豪族门阀的诗礼世家一面看起来,却是"朝衣朝冠,坐于涂炭",高贵的世家圈子里,忽然闯进混小子来了,未免是清高的玷辱。因此,豪族地主阶级的官僚群,从身份性的观点,群起攻击,而且也连带地痛击乳母的封爵。早在阳嘉二年,李固在对策中就说:

"今封阿母恩赏太过,常侍近臣,威权太重。……今宜斥退邪佞,投之四裔,引纳方直,令在左右……阿保(引者按此指乳母宋娥)有大功,勤劳之恩,可赐从货贿,传之子孙;列土分爵,实非天意。汉兴以来,贤君相继,岂无保乳之养,非不宠贵之,然上畏天威,俯察经典,不可,故不封也。……仅柄不可不慎,号令不可不祥。夫人君之有政,犹水之有限防,……政教一坏,贤智驰骛,



中国思想发展史

不能复还。"(后汉纪卷十八)

这虽说的是偏指乳母，然而用意却在宦官。李固以本臣之子(父为故司徒李郃)，被举敦朴，代表着豪族地主阶级的官僚群的利益而说话是很明显的。他抬出天意，经典，祖宗等尊严的牌子，来证明这种封爵是不应该的，是败坏政教的。顺帝看了诸人的对策，以李固为第一；史称“诸常侍悉叩头谢罪，朝廷肃然”。同一年，李固又以内竖乱政，奏纪于梁商(时梁商以后父辅政)，说：“自数年以来，灾怪屡见，比无雨润，而沈阴郁决，宫省之内，容有阴谋。”是年八月，洛阳宣德亭地坼八十五丈，李固曰：“阴类专恣，将有分坼之象。”都是对宦官的攻击。

顺帝建康元年(一四四年)，九月，皇甫规举贤良方正，对策说：

“臣伏见孝顺皇帝(时顺帝于八月崩，冲帝即位——引者按)初勤王事，纲纪四方一天下欣然，几以获治。自后中常侍小黄门凡数十人，同气相求，如市贾马。竞思作变，导上以非。因缘嬖幸，受赂卖爵，分贼解罪，以攘天威。公卿以下，至于佐吏，交私其门，终无纪极。顽凶子弟，布列州郡，并为豺狼，暴虐群生，天下扰扰，从乱如归。至今风败俗坏，招灾致寇。今宜庭问百僚，常侍以下，尤无状者，及便绌遣，与众共之。披扫其党，荡涤其贿，以答天诚。大雅曰：‘敬天之怒，无敢戏豫’，此之谓也。”(后汉纪卷十九)

桓帝初立(一四六年)，太后临朝，梁冀辅政，大将军掾朱穆奏记于冀，欲言宦官，恐泄漏，附以密记：

“今年夏，月运房星，明年又有小厄，当急诛奸臣为天下所怨毒者，以塞天咎。”

穆为侍御史时，自从冀故吏，数奏记谏说：“今宦官俱用，益

中国思想发展史



水为害。”元寿元年(一五五年)，宗室太学生刘陶上疏：“当今忠谏者诛，谀进者赏。嘉言结于忠舌，国命在于讟口，擅閭乐以咸阳，授赵高以车府”，因此他主张引用朱穆李膺夹辅王室。

这些，都是攻讦宦官的，而最激烈者，是白马令李云。李云在桓帝延嘉二年(一五九年)梁冀被诛，宦官单超等五人封侯，专擅朝改之时，露布上书，副在三府。他引纬书的教义，说：

“故大将军梁冀难特权日久，今得诛之，犹召家臣而杀也。而猥封谋臣(按指单超等)万户，高祖闻之，得无见非？西北列将，得无不事？孔子曰：帝者谛也。今官位错乱，小人日进，财货公行，政治日消，是帝欲不谛乎？”(后汉纪卷二十一)

但李云因此获罪下狱，五官掾杜众上书愿与同日死，大鸿臚陈蕃上疏救云，均无效。结果云众死狱中，蕃免官归田里。

上面所引的所谓“权柄不可不慎，号令不可不祥”。所谓“政教一坏”，所谓“风败俗坏”，所谓“官位错乱”，所谓“帝欲不谛”，都是着眼在宗教和礼制的神圣性上讲的。中世纪封建制度所规定的宗教和礼教的神圣性，所谓“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的身份，不容随便变动与干涉。因此，宦官群在整个的汉制度上当然是一种纲目的添补，白虎观奏议上是没有此等人的地位的。在诗礼世家的豪族地主看来，这都是不可原谅的和不容存在的僭冒，不能不运用宗教理论把这群人物打下去。

诗礼世家的人物，面对着这一种飞扬跋扈的御用势力(所谓宦官)，愤怒憎厌之余，自然容易顾怀起往昔的耆旧来。后汉纪卷二十一，载桓帝永兴元年(一五三年)十一月，“太尉袁汤致仕。汤字仲河。初为陈留太守，褒善叙旧，从劝风俗。……乃使户曹吏追录旧闻，以为耆旧传”。这种耆旧传的著作，后来广泛流行，据世说新语刘孝标注所引，有如下几种：汝南先贤传，先贤行状，